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前期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前期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相关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9 月，本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完工，投入试运行。2022 年 12 月，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3 年 8 月，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境管理

2.1.1 环保责任主体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渝（奉）环准〔2021〕034 号）中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随后，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设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管理重庆奉节区域内新能源项目，重庆市发改委以渝发改能源〔2021〕626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

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变更为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本工程运营期办公地点位于“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 60MW 风电项目（升压站及线路）”项目建设的杉树包升压站，位于风电场西侧约 8km。升压站建设单位及环保责任主体与本工程一致，均为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负责收集并暂存至杉树包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已与 2022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1.2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绿化管理规程），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2）建设单位已委托有工程监理单位、水保监理单位、环保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主体施工及环水保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管理制度

2.2 关于弃渣场的说明

根据本工程环评及批复内容，拟设置弃渣场 9 处，弃渣场总容量约 26.00 万 m³，接收本项目 13.48 万 m³ 弃方。

工程在实际建设工程中，在风机平台开挖、集电线路敷设施工过程中涉及土石方工程。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工程风机平台开挖及自身回填后，产生弃方约 4.1 万 m³，集电线路工程挖填平衡，不产生弃方。风机平台产生的弃方均作为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回填利用，因此无需设置弃渣场。

同时，由于本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方案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中将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内容纳入本工程建设内容，因此，对于水保方案中，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工程产生土石方量较大，在施工过程中通过设置 14 处弃渣场接收产生的弃土弃方。

因此，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不包含弃渣场，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中包含弃渣场。

2.3 关于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的说明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生态保护措施要求，本工程运营期应加强对鸟撞事件的监管，发现异常鸟撞事件后要及时报告给鸟类管理监测部门。

在本工程环境监理期间，未发生鸟撞事件。

同时，在工程运营期，建设单位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在每个风机平台处均设置了视频监控，通过设于升压站的监控室进行鸟撞事件巡查。同时也将定期通过巡视人员现场巡查，进一步对鸟撞事件进行监管。若发现异常鸟撞事件后，将及时报告给鸟类管理监测部门。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后及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制定了危废管理台账，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目前均已整改完毕。